

臺北市政府 98.12.31. 府訴字第 09870162300 號訴願決定書

訴 願 人 ○○不動產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李○○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訴願人因違反建築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98 年 10 月 1 日北市都建字第 09862601200 號

函，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駁回。

事實

原處分機關查認訴願人未經申請審查許可而擅自於本市○○區○○街○○號 2 樓建築物（下稱系爭建物）外牆設置正面型招牌廣告（廣告內容：住商不動產 XXXX-XXXX.），乃以民國（下同）98 年 10 月 1 日北市都建字第 09862601200 號函通知訴願人略以：「主旨：有關貴公司.....於本市○○區○○街○○號○樓外牆未經申請擅自設置正面型招牌廣告（廣告內容：住商不動產 XXXX-XXXX. 等）乙案.....說明：.....二、旨揭違規廣告物未經申請擅自設置，且其規格不合規定，業已違反建築法第 97 條之 3 第 2 項規定，請於文到 3 日內依

規定自行拆除（含構架），逾期未自行拆除，則依同法第 95 條之 3 規定處新臺幣 4 萬元以上 20 萬元以下罰鍰，並依行政執行法規定強制拆除。」該函於 98 年 10 月 6 日送達。訴願

人不服，於 98 年 11 月 2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由

一、按建築法第 2 條第 1 項規定：「主管建築機關，在中央為內政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第 95 條之 3 規定：「本法修正施行後，違反第九十七條之三第二項規定，未申請審查許可，擅自設置招牌廣告或樹立廣告者，處建築物所有權人、土地所有權人或使用人新臺幣四萬元以上二十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改善或補辦手續，屆期仍未改善或補辦手續者，得連續處罰。必要時，得命其限期自行拆除其招牌廣告或樹立廣告。」第 97 條之 3 規定：「一定規模以下之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得免申請雜項執照。其管理並得簡化，不適用本法全部或一部之規定。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之設置，應向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申請審查許可，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得委託相關專業團體審查，其審查費用由申請人負擔。前二項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

之一定規模、申請審查許可程序、施工及使用等事項之管理辦法，由中央主管建築機關定之。.....」

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管理辦法第 1 條規定：「本辦法依建築法第九十七條之三第三項規定訂定之。」第 2 條第 1 款規定：「本辦法用辭定義如下：一、招牌廣告：指固著於建築物牆面上之電視牆、電腦顯示板、廣告看板、以支架固定之帆布等廣告。」第 5 條規定：「設置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者，應備具申請書，檢同設計圖說，設置處所之所有權或使用權證明及其他相關證明文件，向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或其委託之專業團體申請審查許可。設置應申請雜項執照之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其申請審查許可，應併同申請雜項執照辦理。」

臺北市政府 95 年 7 月 5 日府工建字第 09560103901 號公告：「.....公告事項：一、本府

依建築法規定主管之建築管理業務之事項，自 95 年 8 月 1 日起依規定委任本府都市發展局辦理.....。」

-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系爭廣告係由前使用系爭建物之○○不動產有限公司（下稱○○公司）增設，且其規格未影響大樓外觀及公共安全。
- 三、查訴願人未經申請審查許可而擅自於本市○○區○○街○○號訴願決定書○樓建築物外牆設置正面型招牌廣告，違反建築法第 97 條之 3 第 2 項規定，有採證照片影本附卷可稽；原處分機關爰依同法第 95 條之 3 規定，以 98 年 10 月 1 日北市都建字第 09862601200 號訴願決定書函通知訴願人於文到 3 日內自行拆除，自屬有據。
- 四、至訴願人主張系爭廣告係由前使用系爭建物之○○公司增設，且其規格未影響大樓外觀及公共安全云云。按建築法第 97 條之 3 第 1 項規定，一定規模以下之招牌廣告，固可免申請雜項執照，惟依同條第 2 項規定，招牌廣告之設置，不論規模如何，皆應向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申請審查許可。本件原處分機關查認系爭招牌廣告並未依法事先申請審查取得設置之許可，即擅自設置，且系爭廣告內容與訴願人副店長之名片記載「實信不動產有限公司，住商不動產新北投捷運加盟店.....TEL：（xx）xxxx-xxxx....」相符。是訴願主張，尚難採據。從而，原處分機關所為處分，揆諸前揭規定，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 業 鑫

副主任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劉 宗 德

委員 陳 石 獅

委員 陳 媛 英

委員 紀 聰 吉
委員 戴 東 麗
委員 林 勤 綱
委員 柯 格 鐘
委員 葉 建 廷
委員 范 文 清

中 華 民 國 98 年 12 月 31 日市長 郝龍斌請假
副市長 林建元代行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業鑫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